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如下：

1、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核心技术人员。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